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府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	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2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7
第一节 发展定位.....	7
第二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8
第四章 底线约束 .....	10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1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1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2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12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9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21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22
第七章 产业规划 .....	24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25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26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27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28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	29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29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30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30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	31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31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3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9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	4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4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46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	49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49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and 结构.....	49
第三节	构建集镇区道路网络.....	50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51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5
第六节	镇区重要控制线规划.....	56
第七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57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8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2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6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4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	6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68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69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0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府店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府店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第2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府店镇行政辖区范围。

镇区规划范围涉及府南村、府北村、府西村、新寨村、庙前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 第4条 区域位置

府店镇地处偃师区东南部，东与巩义市接壤，东南、南与登封市毗邻，位于“一区两市”结合部。

距伊滨城区 30 公里、偃师城区 25 公里、巩义城区 30 公里、登封城区 25 公里。

#### 第5条 行政区划

府店镇共辖府西、府北、府南、新寨、周寨、西管茅、东管茅、西口孜、东口孜、庙前、寨孜、夹沟、双塔、刘村、参驾店、韩庄、唐窑、牛窑、杏沟、佛光、曹窑、来定、柏峪、安乐、杨窑、史家窑、车李、任窑、东窑 29 个行政村，106 个自然村，277 个村民小组。

#### 第6条 自然地理格局

府店镇境内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基本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类型，大部分为万安山低山丘陵。全镇地势呈现东南高西北低，全镇最高海拔香炉峰达到 1302.3 米，全镇平均海拔在 100~400 之间。

## 第7条 自然资源概况

### 1.土地资源概况

府店镇土壤可分为三种：一类为褐土亚类，二类为褐土性亚类，母岩为砂岩，石灰岩，成土母质为砂岩，三类为淋溶褐土亚类，主要在中低山区上部及山前坡地，成土母质为砂岩的残积，坡积物及第三纪保德红土。

### 2.水资源概况

府店镇境内所有河流均系黄河水系，主要有马涧河和滑城河。马涧河发源于府店镇，全长约 45 公里，流经缙氏镇、顾县镇等区域后汇入伊河；滑城河发源于府店镇唐窑村北端，全长约 30 公里，发源于唐窑村北端，顺峡北行，至巩义市汇入黄河。马涧河和滑城河均为季节性河流，常年干涸。

### 3.森林资源概况

府店镇森林资源丰富，其南部山区有绵延数万亩的天然红叶观赏资源，以黄栌、五角枫等树种为主，每至秋季漫山红叶如诗如画；此外，山区还分布着栓皮栎、麻栎、槲栎、侧柏、油松等多种树木，植被覆盖率较高，为众多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 第8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依据公安部门统计数据，2020 年府店镇户籍人口 60458 人。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府店镇常住人口 42382

人，常住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 10213 人，占常住人口的 24.10%。

#### 第9条 镇区建设现状

府店镇政府所在地位于府西村，现状镇区范围主要包括府西村和府南村的建成区。

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包括镇政府及镇区行政机关、镇卫生院、商贸市场、商业街以及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镇区建筑主要为低层建筑，建筑层数普遍为一、二层，三层及以上建筑主要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公共建筑。

####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 1.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后备耕地资源紧张
-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 3.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 4.城乡安全韧性系统有待完善

###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 第11条 发展机遇

##### 1.政策支持与区域协同

河南省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政策，府店镇可借此契机，争取更多政策扶持，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同时，随着河南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府店镇可加强与周边地

区产业协同，融入区域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2.融入洛阳全域旅游

河南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府店镇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与红色文化资源，如佛光峪抗日根据地纪念馆等，可借此机遇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品牌，开发红色研学、地质研学、近郊游等项目，吸引更多游客，推动文旅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府店镇是西部城市前往闻名的嵩口古刹的必经之路，同时镇内也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如女皇武则天亲笔撰书的太子升仙碑、缙山升仙观等景点，可以与周边乡镇的唐代文物一起形成唐朝文化旅游区，通过旅游带动当地经济的增长，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使旅游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 3.深度嵌入洛阳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

洛阳市加快推进集镇建设，府店镇从交通、产业上主动融入洛阳环都市区，围绕“工业强镇、产业富镇、商贸活镇、文旅兴镇”发展策略，精准对接其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以创新驱动为引擎，通过技术引进、研发合作等多元化手段，全方位优化府店镇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与洛阳产业体系在高端制造、新兴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的深度交融与协同共进，进而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特色产业格局。

## 4.交通基础设施共享共联

洛阳市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府店镇可借此改善镇域交通

条件，加强与市区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区域交通便利性，为产业发展与人员流动创造良好条件，促进经济交流与合作。

### 第12条 主要挑战

- 1.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
- 2.镇区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 第13条 主要风险

#### 1.生态安全风险

府店镇面临多种生态安全风险。地质方面，矿山开采历史悠久，导致部分区域山体稳定性受损，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生态系统上，植被破坏与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链脆弱。水源安全堪忧，矿山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缺乏有效管控，威胁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此外，森林火灾防控压力大，一旦发生火灾，将对大面积森林资源造成毁灭性打击，严重影响镇域生态安全格局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2.自然灾害风险

因多山地丘陵，强降雨时山洪暴发与泥石流频发，威胁山下居民点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安全。干旱季节，水资源短缺影响农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用水保障。此外，局部区域森林覆盖率高，在干燥季节易引发森林火灾，对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第14条 形象定位

轘轘古镇，多彩府店。

#### 第15条 发展定位

偃师区中心镇，建设建材工业区、发展生态旅游业的综合型城镇。

#### 第16条 集镇职能

河南龙少文化旅游带枢纽区。

洛阳城区生态休闲旅游承载区。

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

产城文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

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 **第18条 指标体系**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了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项、17 小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以此为基准对空间保护与开发进行基础管控。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指标作约束性要求，对常住人口数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作预期性要求。

###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 **第19条 农业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农业提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质量，实现耕地保护数量、质量与生态全面提升，优化调整其他农用地布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合理进行村庄分类，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系统，积极保障乡村产业用地。

#### **第20条 生态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生态固本，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锚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水系湿地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进国土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等工程。

#### 第21条 城镇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城镇集约，塑造开放城镇格局。引导人口向镇区集聚；全面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打造山区丘陵特色的城镇风貌景观。

#### 第22条 安全韧性战略

安全保障，建设韧性国土空间。严守可持续发展的安全底线，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灾治理工程；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 第四章 底线约束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2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府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8.51 公顷（52927.58 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528.51 公顷（52927.58 亩）。

#####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府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26.63 公顷（48399.42 亩）。核实处置后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90.20 公顷（46353.00 亩），占府店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87.58%。

#### 第24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1659.52 公顷。

划定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嵩山水源涵养区，主要位于镇域南部区域，涉及车李、曹窑、史家窑、来定、柏峪、参驾店村等区域。

## 第25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82 公顷。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局。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第26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府店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6 处。包括滑国故城、升仙太子碑 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碑、乔氏绣楼、古轘辕关、偃师八路军豫西抗日独立支队司令部旧址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27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府店镇镇域范围内的马涧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第28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国道 207、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29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904.95 公顷。

##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 第30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府店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第31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心引领、两轴筑廊、四区协同、全域和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镇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加强中心镇建设。

两轴筑廊：以贯穿镇域的国道 207（乌海线）作为镇域的两大发展主轴，促进城镇与乡村融合协调发展。

四区协同：北部商贸服务区，依托府店镇区，主要以第二产业和配套服务为主；中部特色种植区，推动种、养殖业规模不断扩大；东部三产融合区，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耐火材料产业园、石材电商展销园、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等；南部生态涵养区，包括曹窑、史家窑等村庄，着重发展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产业。

全域美丽：全域和美乡村。

###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府店镇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 第32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3491.74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

#### 第33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1659.52 公顷，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所有区域，主要为镇域南部区域。

#### 第34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3222.85 公顷，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 第35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275.82 公顷，主要包括镇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36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3496.09 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 1782.85 公顷、村庄建设区 886.64 公顷、林业发展区 826.60 公顷。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37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重点

#### 1.严格保护耕地

严守耕地数量，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 3528.51 公顷（52927.58 亩）。

#### 2.促进园地优化发展

基于现状园地 245.35 公顷（3680 亩），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推进特色林果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化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园地占用耕地，有序推进零星园地、低效园地复耕及中低产园地整治，稳步提升园地综合效益。至 2035 年，全镇园地稳中有降。

#### 3.提升林地质效

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896.98 公顷（13455 亩），通过植被恢复、植被结构优化等措施，连通林网廊道。

#### 4.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

全镇草地资源为一般草地。基于现状草地 768.13 公顷

(11522 亩)。在规划期间，因地制宜的对草地进行土地开发补充或进行荒山绿化，规划至 2035 年，草地持续减少。

#### 5.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城镇建设用地：为推动城镇发展，加快用地城镇化，通过保障生活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保障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规模不超过 275.82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坚持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拆并与优化并重的方针，高效配置乡村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用地分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对分布散乱的村庄建设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减量。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904.95 公顷。

#### 6.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依据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规划期内新建交通、能源等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 7.科学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保护现状宗教、文物古迹、殡葬等用地空间，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废弃矿山复垦复绿。规划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稳中有降。

#### 8.适度增加陆地水域

保障水库、河流、沟渠等空间，加大区域内河道走廊及

重要沟渠的建设力度，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占用水域。依据偃师区水利发展规划，开展河道清淤、沿线治理等工作。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稳中有增。

##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38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府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8.51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和镇域中部东管茅、西管茅、夹沟等村。

规划至 2035 年，府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26.63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在现状 1290.65 公顷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公顷 1000 公顷，力争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39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

#### 第40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 第41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42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43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规划至2035年，府店镇公益林保护目标为3785.74公顷，均为国家级公益林。

### 第44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 第45条 有序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46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1处自然保护地，即河南偃师双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1659.52公顷。

## 第47条 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控

###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府店镇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共 1439.22 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1439.22 公顷，涉及车李、曹窑、史家窑、来定、柏峪、参驾店村。

### 2.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

府店镇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共 220.30 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地一般保护区面积 220.30 公顷，涉及车李、曹窑、史家窑、来定村。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48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府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 第49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 第50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府店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 8 处。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

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第51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 **第52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53条 矿产资源保护布局**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生态环境的开采活动；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的底线，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时，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可设置；严格落实本轮规划成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

## 第54条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 第六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 第55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180.77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75.82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904.95 公顷以内。

### 第56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 第57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集镇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

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 第七章 产业规划

###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 第58条 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自然景色秀美、人文底蕴深厚、矿藏资源丰富等优势，规划集中连片发展四大片区。南部为生态涵养片区、中部为特色种养片区、东部为三产融合片区、北部为商贸服务片区。

#### 第59条 产业发展策略

工业强镇、产业富镇、商贸活镇、文旅兴镇。

构建“一核引领 两轮驱动”的产业发展体系。

一核引领：即以加工制造业为产业核心，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草药加工、石材加工、耐火材料加工、铝矿石加工等产业。

两轮驱动：以现代生态休闲与特色农业为发展驱动主动力。发展现代生态休闲农业，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生态农业与特色农业的融合，依托资源禀赋，推动中药种植与休闲度假的有机融合，培育康养产业。

健全绿色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与配套产业体系。大力培育休闲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禀赋，发展休闲食品加工，食品包装，冷藏初加工处理等适度培育区域物流集散

中心，转运特色农产品和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电子商务、产品包装、参观研学等配套产业发展。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第60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业，提升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旅融合，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农业旅游及休闲农场等。二是高效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引导小规模、分散化的传统农业向高效率、规模化的现代农业集聚。三是延长产业链，形成特色农业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形成多个农业生产基地，包括蔬果种植基地、中草药种植基地、红薯种植基地、花椒种植基地、特色山玫瑰种植基地等。

蔬果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新寨村、周寨村；

中草药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史家窑村；

红薯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参驾店村；

花椒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韩庄村；

特色山玫瑰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唐窑村。

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优化引导红薯、猕猴桃、艾草、花椒等特色产业布局。

### 第61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支持生猪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主要分布在东管茅村、

西管茅村。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 第62条 发展特色林果业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老旧果园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有序开展低效、废弃园地复耕，积极扩展补充耕地路径。

###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 第63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一是利用优势资源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陶瓷文化创意园区；二是盘活老煤矿用地，建设耐火材料产业园；三是用活石料开采、成熟工艺、熟练工匠、成熟销售渠道等产业基础和优势资源，建设石材电商展销园；四是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研发相关的药品主料、食品、保健品、养生菜等。

主要位于夹沟、庙前、西口孜、东口孜、双塔、韩庄、刘村、参驾店等村庄。

####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64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环府店传统村落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 第65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园区。

##### 第66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 第67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 10% 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总规模 90.50 公顷，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 第68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8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

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12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 第69条 合理确定村庄定位与规模

结合村庄分类，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

##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 第70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府店镇划定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6 个。

##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 第一节 道路交规划

#### 第71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中心城区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镇域中部新建G207 改线，在镇域北部新建偃师东环，连接府店镇区与偃师区中心城区。

#### 第72条 完善镇域交通

拓宽提升周寨村至府北村、西管茅村至双塔村的主要联络村道，完善镇域北部农村道路体系。提升车李村、任窑村、安乐村、参驾店村、来定村、柏峪村等村庄间的主要村道，融入镇域路网，作为镇域网体系的次支级道路补充。

完善其余干线乡村道路网络，增强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 第73条 交通廊道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74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最高日用水量为 0.85 万立方米/日。

#### 2.给水设施

规划给水厂 2 座，位于镇域北部和中部，服务镇区及周边村庄。其它村庄设独立供水站，共 8 座。

给水厂（站）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 第75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平均日污水量为 0.4 万立方米/日。

#### 2.污水设施

规划污水厂 2 座，位于镇域北部和中部，服务镇区及周边村庄。其它村庄设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共 14 座。

#### 3.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4.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2-3 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镇区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雨水利用方面，结合海绵城市理念，镇区规划有多处绿地，可收集周边雨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充分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径流，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 第76条 供电工程规划

##### 1.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规划新建 1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保留 1 座公用 35 千伏变电站。

##### 2.电网规划

府店镇电网最高电压 220 千伏，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35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 35 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 3.供用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

一般为：220 千伏 40~45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

## 第77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府店镇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4.7 万卡号，宽带用户 1.7 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各村设置邮政代办点，府店镇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广播电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网上广播和互联网视音频服务业务；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和音像资料数据库。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

###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保留现状各镇区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局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 第78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用气量预测

预测镇域年用气量为 517 万立方米/年，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为 1.72 万立方米/天。

###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缙氏门站。

### 2.供气管网规划

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分散调压方式供气。规划沿 G207、营君路等市政道路直埋敷设 De110~De200 中压燃气管道为规划区供气。

## 第79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统筹处理”的模式。

### 2.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位于缙氏镇的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处理。

### 3.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府店镇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8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规划府店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 第81条 教育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初中 2 所，均为现状保留。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小学 5 所，均为现状保留。

按照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幼儿园 9 所，均为现状保留。

#### 第8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服务均等、特色突出的医疗卫生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级卫生室为网底的二级医疗健康体系。

#####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个乡镇设置 1 处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卫

生院 1 处，位于镇区，用地面积 7946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 100 张。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设置 1 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与府店镇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29 处，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 第83条 养老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个乡镇设置 1 处乡镇养老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养老院 1 处，用地面积 2.40 公顷，为现状保留府店镇养老院。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29 处。

## 第84条 文化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与府店镇文化底蕴相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设置1处乡镇文化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位于镇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29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 第85条 体育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构建以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设置1处乡镇体育活动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1处，位于府南村，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9处，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

## 第86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规划总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规划设置府店镇公益性公墓 1 处。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87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相关规划，府店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涉及面积 440.70 公顷，主要位于车李村、杨窑村、东窑村、韩庄村等；地质灾害中风险区涉及面积 2113.92 公顷，主要位于镇域南部区域等；其余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 （2）搬迁避让

从府店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出发，结合地质灾害防灾减

灾需要，采取避让措施来减少灾害损失。

### （3）加强灾害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

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潜在威胁大小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第88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马涧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 2.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

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山区防洪工程重点是河道整治和山洪防治，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城市的危害。具体应采取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引流入沟。山洪冲沟通过城区段采取整治清障、固定沟槽措施，使山洪安全通过城区，排入洛河。在实施工程措施的同时，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加强河流、水库流域的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

扩大马涧河的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防洪排涝标准，疏通河道，确保防洪安全。

重视水利设施的配套与维修，并根据流域统一防洪的原则，加强统一管理，做到分级治涝，分区预降，提高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 3.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域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马涧河河道治理工程。

## 第89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府店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镇域规划消防站 1 座。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集聚提升村设置消防点，消防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 (2) 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 (3) 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 (4) 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 第90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偃师区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

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91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府店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92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 1.文物保护单位

##### (1)滑国故城

滑国故城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府北村、府西村，原为春秋时滑国都城。滑国故城依据地形特点而修建，故城南北长，东西窄，北部依地形又向西突出一部分。城垣屈曲呈弧形，平面略作长方形。

规划保护范围共计 131.3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96.4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4.90 公顷。

##### (2)升仙太子碑

升仙太子碑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府南村，由碑额、标题、序、铭、上款、下款六部分组成，碑高 6.70 米，盘龙首龟座，武则天亲书包括碑额在内的 2129 字，薛稷题写

上下款 33 字，总字数 2162 字，被国内外专家学者誉为“天下女子第一书”。

规划保护范围共计 4.1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0.1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96 公顷。

### (3)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碑

洛京缙山改建先天宫记碑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庙前村，元至元十五年（1278）仲春二十二日刻立。碑高 3.85 米，宽 1.10 米，碑文楷书 39 行，满行 102 字，碑文长达 3000 余字，是楷书之上品。

规划保护范围共计 1.2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0.0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17 公顷。

### (4)乔氏绣楼

乔氏绣楼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夹沟村。始建于清代，其建筑结构与装饰特征为研究清代民居演变及绣楼建筑形制提供了实物依据。该建筑采用砖木混合结构，地面、台基、墙体等构件保存着典型的清代营造工艺特征。

规划保护范围共计 0.1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 0.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0.12 公顷。

### (5)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古轩辕关、偃师八路军豫西抗日独立支队司令部旧址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 2.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镇域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 第93条 历史文化资源传承策略

深入发掘府店镇历史传统文化内涵，弘扬府店镇历史文化特色。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城乡建设中将历史文化有机融合，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鼓励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相关单位的开放和展示利用工作。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历史文化遗产的各类价值。

##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 第94条 整体风貌特色

保护府店镇生态本底，加强城乡建设与历史人文、自然景观要素的有机融合，传承传统营建智慧，突出山田人文共生的城乡景观特征。

## 第95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镇村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两大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南部生态风貌区：保护山林的国土空间风貌特色，避免破坏自然山体的过度挖山、填水、造湖等行为。新增建设应以旅游服务、村庄服务设施为主，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避免出现高层建筑。严控山区建设行为，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北部城镇风貌区：保护镇区近郊的丘陵、山体和山脊线。同时突出现代城镇风貌特征，加强镇区内部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形成城野交融、活力城镇的特色风貌。

## 第96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

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传统村落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如传统手工艺、地方戏曲、节庆活动等，通过举办文化节庆、设立非遗展示馆等方式，让村民和游客都能深入体验。对于名村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应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真性。根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建筑高度管控和限制措施，确保新建或改建建筑不破坏整体风貌和视线通廊。

#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 第97条 镇区范围

依据镇区城镇开发边界、现状建设情况以及村界划定，规划镇区范围涉及府南村、府北村、府西村、新寨村、庙前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总面积约 255.36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2.1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7.54 公顷。

##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and 结构

### 第98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核：镇政府周边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东西向国道 207 发展轴、南北向营君路发展轴。

三区：南部工业园区、西部综合服务区、东部居住生活区。

### 第99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为主，总用地面积 18.60 公顷，约占镇区总面积的 7.28%。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与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总用地面积212.11公顷，约占镇区总面积的83.06%。

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总用地面积24.65公顷，约占镇区总面积的9.65%。

#### 第100条 规划用地布局

镇区总用地面积255.36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212.1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7.54公顷。镇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三节 构建集镇区道路网络

#### 第101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乌海线、龙少路等为镇区主要对外通道构建镇区十字交叉状主干路网。

镇区内道路分三级设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在镇区交通中起“通”的作用。乌海线、龙少路为主干路。

次干路：次干路兼有“通”与“达”的作用，是规划区内仅

次于主干路的次要交通干道，联系主干路，并与主干路组成干道网，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

支路：主要担负各功能区内部的交通联系，在城市交通中起“达”的作用。

#### 第102条 道路断面规划

规划镇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1-25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8-20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9 米，道路断面均为一块板。

#### 第103条 交通设施规划

府店汽车站：规划府店汽车站位于镇区西部龙少路以南。未来除承担长途汽车客货运到发功能外，同时作为城乡公交首末站及承担物流和快递转运等功能。

府店加油站：规划保留现状四处加油站，均位于乌海线两侧。

###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 第104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200 吨/日。

##### 2.水源规划

规划镇区统一由西口孜供水厂集中供水。

##### 3.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营君路、乌海线、府金路敷设 DN300 给水干管，

其余道路管道管径为 DN200。形成环状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的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 第105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污水量预测

预测集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000 吨/日。

#####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府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工业企业、医院等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 3.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乌海线、龙少路、府金路等道路敷设 D500-D800 污水管道收集污水排至府店镇污水处理厂。

##### 4.雨水排放规划

重现期 1-3 年标准建设，主要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管线位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雨水管径 d600、d800。雨水就近排入河渠。

雨水利用主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可结合绿化改造设置下凹绿地或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现状沟塘，湿地。

#### 第106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供电负荷为 3.44 万千瓦。

## 2.电源规划

规划由府店镇 110KV 变电站供电。

### 3.10 千伏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规划设置 9 处 10KV 开闭所，形成 10KV 环状供电线路网。

## 第107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需求量预测

预测镇区固定电话用户 0.3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2.0 万卡号，宽带用户 0.58 万户。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 2.通信设施规划

实现光纤进楼、光纤到户。由偃师区电信局站为规划区提供电信服务，根据需要设立光节点等接入网设备。城市电话主线在 500 线以上的建筑单体及住宅区内，需预留 30-40 m<sup>2</sup>接入网机房，以满足各种城域网的接入需求。

### 3.通信线路敷设规划

规划沿府君路、营君路、国道 207 敷设通信干线。通信综合管道考虑固话、宽带网、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联合建设。避免由于重复建设带来的资金浪费、地下空间浪费。

本次规划通信综合管道规划为单孔管（D110）和七孔梅花管（D110）的组合，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 4.邮政设施规划

在现有邮政所的基础上扩大营业面积，规划邮政局预留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邮政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

#### 第108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月平均日用气量 2.75 万 Nm<sup>3</sup>/d。

##### 2.气源规划

气源接入偃师供气管网。

##### 3.供气管网规划

镇区燃气管网采用环状的地埋布置方式,燃气管道压力采用低压一级压力管线，低压管采用 De125、De70 管径，De125 燃气管道沿府君路、营君路铺设，DN70 沿镇区其他道路铺设。燃气管网材质采用 PE 管。

#### 第109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 吨/日。

##### 2.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建立“收集点→收集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

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的原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 1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设计规模 15 吨/日。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偃师区静脉产业园处理。

### 3.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 6 座，平均每万人 4 座。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 $\geq 60$ 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 5 米，周围设置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 4.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

支路：200-400 米；

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和路口处，在客运站、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同时具有防雨、抗老化、防腐和阻燃的功能。

##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集镇中心。

### 第110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府西小学 1 所，用地面积 1.76 公顷；保留改建现状幼儿园 4 所。

#### 第111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府店镇卫生院 1 处，用地面积 0.79 公顷。

#### 第112条 养老设施规划

府店镇现状养老院位于镇区范围外，用地面积 2.40 公顷。

#### 第113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体育设施结合公园绿地合建，确保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

#### 第114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专业市场 2 处，包括农贸市场、综合市场等，总用的面积 1.87 公顷。

### 第六节 镇区重要控制线规划

#### 第115条 城市绿线

本规划将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主要的公园绿地、广场等划定为城市绿线，划定规模 3.61 公顷。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116条 城市黄线

将对集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划定规模 0.54 公顷，主要为变电站用地。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

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间的距离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七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 第117条 开发强度分区

镇区以中低开发强度为主，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5，整体按照三级开发强度分区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7米以内。

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内，主要是现状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用地，例如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9以内，体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

中低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1.0-1.5之间，主要为镇区西北部规划住宅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1.5，文化活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以内。

中高强度区：镇区新建商业设施等，采取中高强度控制，容积率控制在1.5-2.0之间。

## 第118条 风貌引导和管控措施

工业园区风貌应体现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宜采用暖白灰色，屋顶宜为深灰色，禁止使用明蓝色屋顶。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119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减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 2.防灾隔离带

结合府店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

##### (1)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包括国道 207、龙少路等。

##### (2)主次干道

主要包括营君路、府君路等。

###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国道 207、龙少路、营君路、府君路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承担防洪疏散避难场所的设定防洪标准应高于防洪标准，且避洪场地的应急避难区的地面标高宜按该地区历史最大洪水水位考虑，其安全标高不宜低于 0.5 米；固定避难场所出入口及应急避难区与周边危险源、次生灾害源及其他存在潜在火灾高风险建筑工程之间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30 米。

## 第120条 地质灾害防治

### 1.地质灾害风险区

规划镇区均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

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 (2)加强地质灾害防御

各类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建议完善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 第121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滑城河两岸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滑城河河道治理工程。

## 第122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 2.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 第123条 危险源管控

府店镇镇区的危险源共计4处，均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124条 农用地整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在现状 1290.65 公顷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公顷 1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新寨村、西口孜村、西管茅村、东管茅村等。

预期至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镇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2. 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府店镇即可恢复

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府店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西管茅、东管茅、西口孜村、东口孜村、牛窑村、夹沟村、唐窑村等村庄。

## 第125条 建设用地整理

###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府店镇采矿用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为嵩山山脉工矿废弃地开采区，在此区域内全面复垦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分期有序复垦历史遗留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

毁土地，强化复垦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损毁土地有效利用，对塌陷、采空区进行填充，对危岩、危石进行削（清）方和坡面整形，达到消除隐患和减载降坡的效果，削方后的碎石以不外运为原则，就地堆放，以挡土墙支护。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126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水土保持率 73.21%，规划目标年（2035年）水土保持率 82.33%。

水生态修复以马涧河、滑城河 2 条河流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 第127条 森林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困难地造林、生态公益林建设、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加大森林抚育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在重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两侧设置防护带，发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过滤噪音的作用。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府店镇造林绿化提升工程，治理规模为 896.98 公顷，开展山体美化、道路溪流绿化等保护工作。

## 第128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项。为嵩山山脉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

##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第129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 第130条 建设管控要求

#### 1.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

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3.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 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第131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132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建立“单元-街坊-地块”三级总详联动规划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要求，按照3-5平方公里、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及公共服务半径确定，以“地域完整、边界稳定，功能明确、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划分1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第133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确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

目需求。

##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134条 近期建设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镇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135条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规划到 2030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 公顷。

积极开展低效闲置土地整理，府店镇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规模为 2.7 公顷，主要为低效闲置土地。

持续实施马涧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

净能力。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136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府店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 第137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 第138条 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

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 第139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 图集目录

## 镇域: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产业布局规划图
5. 村庄布点规划图
6. 综合交通规划图
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镇区:

9. 空间结构图
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区位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空间结构图



# 偃师区府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